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7.1.25

議題主旨	收取使用少量廢棄物進行處理設備之試驗是否須申請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或業者可否成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74 條之專責機關或相關機關
產業領域	廢棄物再利用
一、案件內容簡述 <p>業者具有微波熱裂解處理技術，可將廢棄物轉換為有價值之能源及產物。為了研發相關微波熱裂解之「設備」及將該技術導入各種領域之應用研究，須先針對不同材料不定時進行「少量」測試及驗證。然而，某些材料例如污泥、塑膠、農業廢棄物等，依法須為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方可收取、清除或處理，並應先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清除處理機構」許可。</p>	
二、釐清爭點 <p>業者從事廢棄物處理相關技術及設備之研發，欲用少量廢棄物進行測試及驗證，是否受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所規範。</p> <p>業者是否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4 條，作為主管機關所指定或委託之專責機關或相關機關，從事辦理常態之廢棄物研究等有關事宜。</p> <p>(相關條文：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74 條)</p>	
三、釐清結果摘錄 (環境保護署) <p>※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p> <p>倘業者技術可將廢棄物轉換為有價值之能源及產物，亦得循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並依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再利用管理辦法進行再利用，不受同法第 41 條之限制，例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5 條明定得申請經核准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爰本案衡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再利用試驗計畫之程序及目的，可符合業者為</p>	



創新法規沙盒案件申請平台

www.sandbox.org.tw

確認設備及技術之測試及驗證等需求。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0800-056476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

